

#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规范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管理和评审工作，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和《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申报资格及标准

### 第一条 申报对象及资格

1. 在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

2.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恪守学术规范；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专业实践能力突出。

3.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国家奖学金评定：

(1) 有一门必修课或两门选修课有重修或补考记录者；

(2) 无故旷课者；

(3) 参评学年因违纪受到学院通报批评以上纪律处分且未解除处分者；

- (4) 参评学年因违法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者；
- (5)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6) 参评学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 (7)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第二条 名额分配**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人数，按财政部、教育部下达的名额和本院在读全日制研究生实际情况，由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年度各专业和班级名额。

## **第三条 奖励标准**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 **第二章 评审组织**

**第四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分管院领导任主任委员，由研究生部、教研部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班主任代表以及研究生代表任委员。

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负责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评审工作；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过程。

**第五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遵循以下原则：

1. 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2. 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

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3. 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4. 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六条** 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按照个人申请、评审委员会评审及学院审批的程序进行。

**第七条** 经学院审定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一周。

**第八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公示阶段向学院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处理委员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涉及申请材料内容不齐全、弄虚作假及参评时重复使用已获该奖项申请材料等情形并经查证属实的，取消申请人的获奖资格。

###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截留、不挤占、不挪用，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单位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第十一条** 因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

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二条** 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院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与学业奖学金不兼得，与新生奖学金、综合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兼得。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